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333号

当事人：广东柏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善分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912371

负责人：林淑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赤沙茂兴里外街二巷1号101房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1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东柏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善分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赤沙茂兴里外街二巷1号101房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凭处方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8月3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赤沙茂兴里外街二巷1号101房不凭处方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处方药，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广州市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查现场照片等材料，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9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2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



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